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—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(附件1)
- (二)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- (二) 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分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3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 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 1. 父母（或家長，以下同）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 2. 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- (二) 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

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推薦單位：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七、選拔方式：分推薦、審查 2 階段辦理

(一) 推薦：

1. 推薦方式：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
(1) 自我推薦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(2) 他人推薦：可由第 3 人(如學校教師等)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，撰寫平日互動中發覺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2. 推薦程序：

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，均需經檢附檢核表及推薦書(附件 2、3)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學校推薦，於 7 月 1 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(二) 審查：

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評選出得獎家庭：高中職組 3 名、國中組 3 名、國小組 3 名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
八、獎勵與表揚：

(一) 獲獎家庭楷模訂於 108 年 8 月 24 日祖父母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
(二) 獲獎家庭之優理事蹟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。

九、經費：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全國慈孝家庭月—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

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，家庭中的個體常須兼負多重角色，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，產生各樣的衝突，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，有識者不禁思考我國傳統「孝道」倫理功能之可貴。然而，傳統孝道雖有其穩定家庭、社會之功能，但現代社會所重視且彌足珍貴的雙向平等、互惠、相符的基本原則亦須兼顧，也就是說，所要強調的絕對不是父權至上、百依百順、養兒防老等觀念，而是藉由「慈孝」議題的倡導，喚起國人重新思考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的行動表現，以創造親代、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為目標。為使各界更瞭解教育部推動「慈孝」之立意與方向，茲分別以「面臨課題」、「規劃理念」、「施政主軸」及「願景」說明如下：

一、面臨課題

「百善孝為先」這句話，表彰了孝道是一切行事的基礎，但傳統所謂的「孝順」表現也必須因現代社會變遷而因勢調整，才能符合現代家庭的需求，在此，我們提出幾項因現代社會變遷衍生的重要課題：

(一)家庭結構、勞動市場已不同以往

1. 家庭結構-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隱憂

103 年臺灣的生育率為 1.11，低生育率可能使父母過度寵溺子女，子女在家庭生活中較無法學得如何孝敬父母。少子女化的結果，亦使得老年夫妻擁有可孝養的子女數相對比過去少，尤其獨生子女更肩負父母養老的重責大任。根據 103 年臺閩地區之國人平均餘命統計，女性為 83.20 歲、男性為 76.72 歲，壽命延長、家庭人口老化的結果，使得年老父母養老的需求比過去殷切，而子女照顧年老父母的壓力也相對倍增。

2. 勞動市場-離家就業或求學是普遍現象

農業社會中家人常一起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，現代工業社會，子女經常必須離鄉背井就業或求學，過去「親在不遠遊」、「隨侍在側」的理想很難達成。因此，有必要教育年輕一代，依現代社會情況創造出既能發展自我心性，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道行為。

(二)傳統孝道思維不能符應現代社會思潮

傳統的孝道是一種「重孝輕慈」的單向思維，但現代社會重視平權、互惠，因此過去的孝道觀念在現代社會常會與個人追求獨立自主或自我

實現之目標衝突。雖然孝的價值與功能千古不移，但行孝的具體行為卻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更迭，更重要的是，孝道的學習是經由家庭教養而來，如果父母從子女誕生開始，就用心照顧、疼愛、教養子女，親子之間建立深厚感情，父母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教導子女如何關心、疼愛他人，子女當然就能自然而然，自動自發對父母盡孝。

(三) 需打破悲情行孝的刻板迷思

能在艱困的家庭環境中展現大孝行為，固然值得推崇；但在一般家庭中能展現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平凡行為，也值得肯定。因此，為鼓勵及時行孝，我們需提倡無論身處在任何家庭處境，都能做到的孝親行為。

二、規劃理念

綜合上述，目前所面臨的主要課題，我們的規劃理念如下：

(一) 強調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惠觀念

傳統孝道重視「獨益性」、「角色性」，只要求子女對父母單一方向的责任，親子的關係是上尊下卑；但現今則重視「互益性」、「情感性」，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，親愛勝於敬畏，情感高於角色扮演，是較為對等的關係，也就是以親子雙向互惠為核心，以親子情感經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。

(二) 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

傳統的孝道具有規範及強制性，但今日為人子女者可依身處不同處境，自行創造出既能開展自我心性，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行。例如，若無法隨侍在側，可以透過電話、網路、部落格、家庭相簿等多元方式來表達。尤其在科技進步、知識更迭的現代社會，子女如何將新知識、新觀念、新技能等在日常生活中與父母分享，達到所謂「文化反哺」的訴求，也是行孝的好方法。

(三) 孝道與行孝是需要教育學習的

藉由教育策略的實施，能讓親子學習並體會現代的孝道表現是具體可行，而非窒礙難行。所以，我們提供親子雙方以下的行為合宜指標：

1. 父母行為指標

現代父母要能：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。

2. 子女行為指標

現代子女要能：對父母有禮貌、幫父母作家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跟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。

三、施政主軸

- (一) 以校園內學生為對象，辦理以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為訴求的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」為主。
- (二) 結合社教館所、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辦理相關創意活動為輔。

四、願景

透過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惠孝道思維，從校園開始做起，喚起國人重視行孝、表現孝道的傳統美德，並展現出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，創造親代、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，營造祥和社會。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

學校推薦送件自我檢核表

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凡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參加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」者，請配合填寫此檢核表，以確保符合報名之規定。
- 二、請依序完成檢核表各項勾選，並在核章欄核章，連同報名資料（1. 推薦書、2. 家庭互動照片、3. 其他佐證資料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參加審查。
- 三、若因推薦檢核不實或疏漏，未符規定，致影響權益或法律責任部分，概由推薦學校及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校名：_____ 推薦組別：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項目	檢核項目	推薦送件檢核結果 (符合請打✓)
1	推薦學生家庭成員確為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	推薦人員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	推薦人員最近 3 年內未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	推薦人員業經本校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通過後推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5	已檢附「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6	前述推薦書已確實加蓋學校印信並有校長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7	已檢附「家庭互動照片」黏貼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8	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總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基本要項皆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要件 第_____項，共_____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(請核章)

承辦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推薦書

表格可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family.gov.taipei/>) 下載。

(二吋照片黏貼處)	組別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學校名稱：				
			學生姓名：		學生年齡：		
			學生性別：		學生年級：		
			學生聯絡電話：				
			住址：				
			E-mail：				
家庭狀況 (以同住現況為主)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(或就讀學校)	學歷		
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：_____ (每一家庭請以 1 位成員為代表)，與被推薦人關係：_____							
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	1. 總字數應達 600 字以上。(繕打時比例可拉大) 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. 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 4-6 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4. 如為自我推薦，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(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)						
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宣導(如於網站公開閱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			
學校： _____ (請蓋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) 地址： _____ (請簽章) 校長： _____ 聯絡人及電話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初審單位意見 (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)			決審意見				
※ 排序第 _____ 位【必填】 ※ 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 1. 2. 3.							

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_____，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4x6 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

※繳交 4-6 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